

社會創新標章授權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社會創新標章授權要點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訂定發布，全文計十五點。「社會創新行動方案」為行政院重大政策，為落實社創標章授權業務，完善本要點，爰辦理本次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現行程序之審查項目，增訂社會創新標章被授權資格之審查。
（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項）
- 二、增訂授權使用之活動期間應載明於授權契約。（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修正有關廢止社創標章使用權之行為態樣之點次對照。（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四、增訂被授權單位之相關法律責任態樣。（修正規定第十四點）